

2022年北京福彩 户外电视媒体配套播出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崎

联系人：姜颖

联系电话：010-62037021

电子邮箱：shichang-1@mail.bwlc.net

乙方：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809

法定代表人：牛振青

联系人：王毅

联系电话：010-59260590

电子邮箱：56692270@qq.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在北京户外媒体宣传平台公交电视频道、楼宇电视频道刊登福利彩票相关主题节目、宣传片、图片及开奖结果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播出平台

本协议内容播出平台为：公交电视频道、楼宇电视频道及公

交电视灯箱。

1. 公交电视频道：需覆盖全市 600 余条线路、10000 辆公交车内的 20000 个收视终端。合作期内，新增公交车辆及新安装移动电视屏幕终端，均纳入同步播出福彩相关内容。

2. 楼宇电视频道：需覆盖全市不低于 6000 个楼宇收视终端。终端应分布于在京政府机构、重点区域的宾馆、大厦、写字楼、医院、银行及商场、超市等地。

3. 公交电视灯箱。公交电视灯箱图片位覆盖不少于 2500 个。

二、播出内容及方式

1. 宣传片播出。公交电视频道播出福彩公益、游戏宣传片，每天播出，播出时段应重点覆盖早、晚乘车高峰（上午：07:00-08:30；下午：17:30-19:00），共播 1375 分钟；楼宇电视频道播出福彩公益、游戏宣传片，每天播出，播出时间应重点覆盖人们上、下班乘梯等候高峰及中午就餐乘梯高峰时段（上午：08:00-09:00；中午：11:30 至 13:00；下午：17:00-18:30），共播 825 分钟。两频道宣传片总播时长不少于 2200 分钟。具体投放周期和投放频次根据实际需求执行。

2. 当期开奖结果播出。公交电视频道播出福彩开奖公告节目视频，确保按上述收视终端数量正常播出。每期时长 30 秒，每天播出不少于 10 次，共计播出总时长不少于 1375 分钟。

3. 福彩灯箱广告片刊播。公交电视下屏灯箱图片广告位播放

福彩形象、游戏营销灯箱广告片,每组图片广告播出不少于 30 秒,每天播出 80 次以上,播放总时长不少于 11000 分钟,播放总频次不少于 22000 次。全屏灯箱广告片播出总量不低于总播时长、总播频次的 50% (即:不低于 5500 分钟、11000 次),具体投放内容和频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执行。

4. 加大新闻采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户外电视媒体平台市属、党管、新闻媒体属性及传播优势,加大福彩新闻采编力度,配合采购人需求,在突发事件、大奖新闻、行业管理信息等方面协调采编播力量进行新闻及资讯的摄制和播出支持。同时,加强对福彩理念、宗旨、文化、原则及责任彩票的解读,紧跟市福彩中心品牌活动,主动寻找亮点,在活动举办的前、中、后期各阶段,配套开展形式多样的跟踪宣传报道,从而提高福彩品牌曝光量,增强市民群众的品牌关注度、认可度。

5. 增值服务。

(1)在涉及北京福彩相关的行业信息发布、突发事件报道、大奖新闻、游戏营销、品牌活动过程中,乙方提供 INFO 字幕信息配套播出的增值服务。播出频次为每条信息每天全时段播出 60 次以上,播出周期将根据具体内容或甲方的实际宣传需求确定。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营销活动、重大事项等时间节点,另提供公交电视频道 150 分钟的 32 寸全屏视频播出时长,用于协助福彩做好宣传及促销工作。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自身品牌宣传及游戏产品营销需要，在总播时长不变的情况下，对宣传片版本时长、播出周期、频次进行调整，以更符合甲方需求。

2. 甲方应在起播日期前向乙方提供制作完整、符合政策法规的播出带或电子文件，其中，节目及宣传片应于播出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播出带或电子文件，则待播出内容的起播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节目、宣传片等资料、信息真实、准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导向和宣传要求。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依约安排本协议第二条“播出内容及时长”之内容，在对应的公交电视频道、楼宇电视频道及公交电视灯箱刊播。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播出带或电子文件进行内容及技术审核，确保甲方所提供的播出带内容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政策导向及宣传要求，符合乙方频道内容播出相关要求。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第二条“播出内容及时长”项下内容少播、错播、漏播、未播、延播、或其他未按约定播出情况，

乙方按漏一（或错一）补一的原则在当天或协议期内补偿播出。

4. 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大奖新闻、行业管理信息等方面协调采编播力量进行新闻、资讯等内容的摄制及播出支持。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协议项下播出费共计¥6,11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各阶段付款前按时、逐次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内容为播出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611,5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本协议服务项目完成所有内容播出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三）甲方在收到1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本协议项下播出费的60%，即¥3,669,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玖仟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四）在乙方完成全部内容后并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播出费的另外40%，即¥2,44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同时无息退回乙方1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五) 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内容, 应按照预算成本进行核算,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如有应扣除项, 则无息返还剩余部分。如扣除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 则甲方有权从 40% 的尾款中扣除, 如扣除金额超出尾款, 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

(六)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

帐 号: 0109128610012010901416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54196791Q

地 址: 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809 室

电 话: 010-59260518

五、验收要求

本协议生效后, 项目启动, 预付项目首款; 项目实施结束后, 由乙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收视人群数据分析及宣传效果报告及播出证明等。由甲方按照项目方案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若无其他费用产生, 则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

乙方执行本协议所形成的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导致对方签订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或基本无法实现,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守约方按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3%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迟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协议第二条“播出内容及方式”项下内容播出日期相应顺延。

4.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播出义务或顺延播出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甲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逾期达到 10 日,视为乙方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八、争议的解决

因订立或者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于因订立或者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名义实施任何行为或者从事任何活动。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四)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本协议第二条“播出内容及时长”项下服务项目未全部完成，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壹式柒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乙方：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廉政建设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我单位特对廉洁合作、诚信服务做出承诺。我单位保证在合作期间，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业务合作，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3. 不与合作方工作人员就业务合作的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4.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馈赠或变相转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索取或接受上述财物。

5.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报销应由合作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报销应由我单位或我单位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6.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合作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

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也不得要求合作方为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便利。

7.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组织上述活动。

8.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准向合作方提出任何或接受与合同执行无关的要求。我单位在合作期间内，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廉洁、诚信评价监督。若我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建设承诺书》，贵单位有权向我单位纪检部门举报，一经查实，我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此承诺书由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及于与贵单位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最后一期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的一年内。

承诺单位：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日期：2012 年 5 月 19 日

